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4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1份（20124418_1113040098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永續會）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，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30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評選基準及配分比率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40%。

（二）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：35%。

（三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：25%。

三、旨揭選拔共有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，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

濱江實中 1110330



QKAA1116002005

察，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復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得獎單位。且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，本獎項擴大給獎，各類別得獎單位最高為該類別參選單位(計畫)數之四成。

四、請踴躍於111年6月15日前進行網路線上報名參加初選。檢附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供參，報名資訊已公告於永續會網站：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聯絡承辦人：張簡紹君，電話：(02)7712-9132，電子信箱：changchien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